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

被告 蔡武揚

蔡秀英

蔡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3時20分，
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